

关于山西省 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重大思路和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与此同时，财税部门主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主动应对各

种困难挑战，加大收入组织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努力确保财政预算平稳运行，民生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2016年9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00.91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3410.24亿元变动为3791.04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480.51亿元，以及各级财政收入短收等净减少支出99.71亿元。

受经济持续下行、工业经济持续回落、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2016年年初我省预算安排负增长。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收入减少和支出需求刚性增长双重挤压，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预算平衡面临巨大压力。应对困难挑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原则，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增加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多措并举缓解财政困难，尽最大努力稳定预算执行。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6.96亿元，下降5.2%，好于年初计划1528亿元、下降7%的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严格在人大批准的预算

范围内执行，重点领域支出和民生支出保持了增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441.7亿元，为预算的90.8%，增长0.5%。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粮油物资储备及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2837.8亿元，同口径增长5%。

2016年全省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1036.63亿元，为预算的96.3%，下降1.9%。其中：增值税完成349.45亿元，为预算的161.1%，增长73.7%；营业税完成161.56亿元，为预算的53.5%，下降46.1%；增值税、营业税增减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完成116.51亿元，为预算的84.2%，下降18.6%；个人所得税完成35.18亿元，为预算的90.8%，下降2.9%；资源税完成140.34亿元，为预算的97.6%，下降2%。

非税收入完成520.33亿元，为预算的99.3%，下降11.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49.46亿元，为预算的120.9%，增长33.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75.73亿元，为预算的112.4%，下降0.8%；罚没收入完成48.17亿元，为预算的105.4%，下降3.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01.51亿元，为预算的77.1%，

下降38.5%。

(2) 2016年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609.98亿元，为预算的96%，增长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300.99亿元，为预算的97.1%，增长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540.59亿元，为预算的97%，增长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74.12亿元，为预算的94.7%，增长1.4%；节能环保支出执行115.41亿元，为预算的84.2%，增长16%；农林水支出执行432.7亿元，为预算的92.4%，增长9.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34.68亿元，为预算的94.9%，下降7.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91.46亿元，为预算的55.7%，同口径下降59%，主要是用两权价款安排的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执行149.39亿元，为预算的87.9%，增长18%；城乡社区支出执行257.71亿元，为预算的94.4%，增长0.9%。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270.89亿元，为预算的95.9%，增长10.3%；公共安全支出执行204.08亿元，为预算的98%，增长17.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196.65亿元，为预算的84.9%，下降5.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1.96亿元，为预算的89.9%，增长13.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29亿元，为预算的78.6%，增长6.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17.87亿元，为预算的91.5%，下降13.6%。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省本级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省政府于2016年9月将省本级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44.32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786.93亿元变动为890.96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480.51亿元，以及增加各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减少省级支出376.48亿元所致。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2.36亿元，为预算的92.3%，下降1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729.43亿元，为预算的81.9%，下降0.2%。

2016年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312.25亿元，为预算的95.8%，下降3.5%。其中：增值税完成110.33亿元，为预算的187%，增长75.8%；营业税完成60.78亿元，为预算的50.4%，下降45.3%，主要是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完成42.4亿元，为预算的91.7%，下降15%；个人所得税完成10.55亿元，为预算的98.1%，下降2.9%；资源税完成88.05亿元，为预算的99.1%，下降0.7%。

非税收入完成190.11亿元，为预算的87%，下降25.2%。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69.24亿元，为预算的162.6%，同口径增长60.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1.21亿元，为预算的124.3%，增长20.2%；罚没收入完成4.52亿元，为预算的143%，增长2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95.24亿元，为预算的60.6%，同口径下降49.8%。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100.15亿元，为预算的97.9%，增长1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19.92亿元，为预算的98.8%，下降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143.15亿元，为预算的99.1%，下降11.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改革，财政不再安排退休人员退休费；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5.39亿元，为预算的99.4%，下降4.2%，主要是广告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执行24.99亿元，为预算的80.6%，增长66.4%；农林水支出执行104.24亿元，为预算的95%，增长19.6%；科学技术支出执行13.43亿元，为预算的95.3%，增长10.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6.13亿元，为预算的42.6%，同口径下降34.9%，主要是用两权价款安排的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执行6.29亿元，为预算的40.8%，同口径下降2.2%。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46.18亿元，为预算的98.3%，增长12.9%；公共安全支出执行40.61亿元，为预

算的99%，增长31.7%；交通运输支出执行119.83亿元，为预算的79.8%，下降6.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93亿元，为预算的97.8%，增长45.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5亿元，为预算的76.2%，下降1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7.72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1.1%；债务付息支出执行7.01亿元，为预算的81.8%，增长57.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0.59亿元，为预算的76.4%，增长25.2%；其他支出执行7.08亿元，为预算的15.3%，下降61.9%。

3. 中央对我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6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1471.91亿元，增长15.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928.13亿元，增长18%；专项转移支付543.78亿元，增长10.9%。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360.32亿元，增长4.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70.37亿元，增长12.9%；专项转移支付489.95亿元，下降8%，主要是中央补助我省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需在三年内随工程进展支付。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比重为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34.88亿元，为预算的103.7%，增长2.1%；预算支出执行671.11亿元，为预算的80.3%，下降2.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0.81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0.2%；预算支出执行 218.63 亿元，为预算的 79.1%，下降 1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98 亿元，为预算的 54%，增长 54.4%；预算支出执行 20.16 亿元，为预算的 84.2%，下降 26.8%。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1 亿元，为预算的 120.7%，增长 212.1%，主要是 2015 年对全部省属国有企业免缴国有资本金收益；预算支出执行 15.79 亿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35.1%，主要是 2015 年中央一次性拨付我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7.24 亿元，为预算的 81.3%；预算支出执行 998.69 亿元，为预算的 82.39%，收支结余-1.45 亿元。

（五）债务情况

2016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规模 264 亿元，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262.6 亿元（省本级留用 35 亿元，转贷各市 227.6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政府外债举借规模 1.4 亿元，

实际到位资金0.92亿元，主要用于晋中昌源河湿地公园和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批准我省发行置换债券525亿元，省本级留用51.55亿元，转贷各市473.45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这些债券资金对我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2016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2386.8亿元，其中：省本级358.5亿元，各市2028.3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预计为64%，比2015年增加近10个百分点。

（六）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全力确保预算平稳运行。应对财政收入减收局面，省政府每月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收支运行突出问题。省政府常务会、省长办公会数十次研究财政工作，协调各方面采取措施共渡难关。省财政全力争取中央支持，财政部打破有关公式、门槛束缚，安排我省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425亿元，比2015年增加99亿元，为各级政府把“紧日子”过下来发挥了关键作用；批准我省2016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264亿元，比2015年增加93亿元，弥补了各级民生事业资金短缺；将我省2015年上缴的两权价款88.71亿元一次性拨付我省用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还分三年给予我省12亿元的补助，为市县保障基本民生腾出了资金。与此同时，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统筹，通过调

整支出结构、压减项目支出、盘活资金存量、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回沉淀资金、使用债券资金等措施平衡财政收支。在财力吃紧的情况下，省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的支持力度，9个市本级、107个缺口县享受到财力补助，比2015年增长20.3%；全省86.7%的新增债券、共计229亿元分配市县使用，帮助了市县两级财政渡过难关。

2、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投资，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产业投资基金运作，已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完成投资15.11亿元，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大力推广应用PPP模式，国家PPP示范项目增加到13个，省级示范项目增加到26个，省级储备项目达到83个。创新投融资机制，运用资源重整、资本金注入、基金投放等手段，支持金控集团、省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和融资平台发展运营，撬动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3、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财政重点工作任务，支持我省调结构、转方式、增动能。**坚定不移去产能**，通过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投入、企业筹集等途径，实施减量重组，同时综合运用内部分流、转移安置、转岗培训、帮扶稳岗等政策，对就业困难职工进

行托底帮扶。全年拨付资金16.2亿元，支持全省超额完成去产能任务。**千方百计降成本**，将“营改增”改革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继续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低确定我省非煤资源税改革税率。进一步清理取消、整合规范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免缴一年省属煤炭、冶金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缓缴一年矿山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阶段性降低企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对困难企业实行“五缓三补”财政帮扶政策，有力减轻了企业负担。**积极稳妥去杠杆**，出资组建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处置并盘活省内金融不良资产，防范金融风险；发行置换债券525亿元，同比增长36%，按平均发行利率2.71%匡算，年可节约利息26亿元左右，有效防止了债务链断裂等风险的发生。

4、大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在财政收入持续减收的情况下，财政资源继续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基本民生倾斜。全省民生支出执行2837.8亿元，总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5%。在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基础上，安排63.89亿元出台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药材基地建设和产业

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站等新的10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大幅增加，财政涉农政策全面向贫困县倾斜。制定出台了我省《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在中央统筹资金层面基础上，将省级所有能用于贫困县的9类83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比中央要求提前一年覆盖全省58个贫困县。农林水等行业主管部门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和特殊用途以外的资金，全部向58个贫困县倾斜，并打破多种限制，扩大县级支配资金的主动权。积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政策性贷款，支持1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2.5万同步搬迁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采取竞争立项分配方式竞选出16个试点县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促进就业政策全部落实到位。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免除了4.8万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提高5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分别提高10元。

5、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将水土保

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3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项目执行慢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予以整合，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取消压减14个专项资金项目。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数量减少60个，下降21.5%。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继续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同时加大对两年以内资金的清理盘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初步建立了债务限额管理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存量债务化解机制。聚焦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等核心业务环节，制定了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加快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总的来看，2016年全省财政工作在克服困难中前行，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共克时艰、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仍然负增长，增收基础不牢；财政收入下降与支出刚性不断加大的矛盾加剧，财政平衡难度加大，省市县三级财

政运行困难；财政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预决算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17年是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起步之年，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省走出经济困难局面的攻坚之年。编制好2017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意义十分重要。2016年8月，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伊始，省财政厅向省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经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17年预算草案中。

（一）2017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整合各类财政资金，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渠道，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推进预算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

（二）2017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7亿元，与上年完成数持平，如果将2016年收入按营改增后新的分享比例转换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比较，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2016年增长6%。

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6%，是基于全省经济稳步向好的基本判断，在实事求是、科学分析、通盘考虑的基础上确定的。之所以这样安排，**一是**考虑到我省财政收入已经连续两年下降，今年支持转型综改等新的增支因素，以及保工资、保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需要我们尽快扭转财政收入负增长局面。**二是**2016年水资源费、政府性基金和两权价款历年结转等一次性因素，拉高了收入基数，2017年不再具有这样的非即期因素。**三是**2017年煤炭价格有望在合理水平上保持相对稳定，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加快国企国资改革、推动开发区二次创新创业创新等重大改革举措的政策效应将陆续释放，发展的新动能新增长点将会加速形成，为财政收入好转提供了支撑。综合考虑这些因素，财政收入增长由负转平，同口径增长6%，是个积极的、实事求是的目标，充分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010.44亿元，比2016年

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1.6%(系剔除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后的同口径比较,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08亿元,增长0.1%;公共安全支出163.42亿元,下降2%;教育支出579.79亿元,增长2.3%;科学技术支出43.55亿元,增长4.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7.52亿元,增长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92亿元,增长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4.01亿元,增长3.2%;节能环保支出57.68亿元,增长4%;城乡社区支出156.69亿元,增长0.7%;农林水支出307.89亿元,增长3.6%;交通运输支出211.88亿元,增长2.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0.38亿元,下降10.5%;住房保障支出89.23亿元,增长0.9%;预备费32.37亿元,下降1.9%;其他支出108.8亿元,下降28.7%。

上述全省预算草案为省代编预算,待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将汇总各级预算,加上上年结转支出,一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71.8亿元,下降6.1%。其中:税收收入303.51亿元,下降2.8%;非税收入168.29亿元,下降11.5%,主要是2016年收入中包括水资源费集中入库和补提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一次性因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03.95亿元,同口径增长2.4%。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471.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1314.44亿元、调入资金126.62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等支出1208.91亿元。

省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03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2.6%；公共安全支出33.68亿元，增长9.1%；教育支出83.85亿元，增长4.5%；科学技术支出13.11亿元，增长7.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44亿元，下降9.6%，主要是广告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91亿元，下降3.1%，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做实个人账户补助资金不再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76亿元，增长2.6%；节能环保支出19.97亿元，增长50.4%，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增加；农林水支出125.38亿元，增长4.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3.05亿元，增长12.2%，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转列公共预算；住房保障支出3.88亿元，下降84.4%，主要是采煤沉陷区治理省级负担资金转由融资解决，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拟由政府债券资金解决；预备费7亿元。

2017年，省级财政面临很大的收支平衡压力。上述安排是省财政在财政收入持续下滑、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下，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项目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公益资本性支出，

以及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等措施，才得以平衡的盘子，在保基本、保运转、保稳定的前提下，其他支出区分轻重缓急、量力安排。

经汇总，2017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54亿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15亿元，下降4.1%。其中：出国（境）经费0.32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2.45亿元（其中车辆运行费2.32亿元），均与2016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0.77亿元，减少0.1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0.2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8.4%；预算支出安排495.63亿元，下降5%。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7.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5.79亿元，收入总计162.99亿元。主要安排项目为：车辆通行费115.2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6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8亿元，彩票公益金9.28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62.99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42.55亿元，补助市县和调出资金支出20.44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6亿元，下降49.4%；预算支出安排5.56亿元，下降72.7%。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亿元，下降44.8%，主要是受市场等因素影响，电力、金融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预算支出安排0.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0.3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24.08亿元，预算支出安排1847.04亿元，收支结余-22.96亿元，缺口由历年结余解决。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69.35亿元，预算支出安排327.31亿元，收支结余142.04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2017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7年我省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很大。我们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切实增强紧日子意识，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切实增强底线意识，把保基本放在各项工作最突出的位置，兜牢底线、补齐短板；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着眼全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切实增强保战略意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

部署落实。财政部门将全力化解财政收支矛盾，落实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绝不因财力紧张减慢经济转型升级的速度、放缓民生改善的脚步、影响山西振兴崛起的进程，竭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来讲，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加强收支管理，确保预算平衡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大税收特别是煤炭资源税的征管力度，严格规范征缴非税收入，重点做好两权价款征缴入库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乱收费和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统筹债券资金置换支出，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支出。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批复预算，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下达能够立即执行，提高支出执行到位率。建立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压实支出进度责任。进一步加大争取中央支持力度，密切跟踪中央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相关情况，认真做好上下工作对接和政策资金配套衔接等工作，争取中央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去产能”奖补资金等方面给予我省更大的资金政策支持。

（二）发挥财政职能，稳定经济增长

落实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努力推进我省经济渡难关、调结构、增后劲。强化放水养鱼意识，继续落实并完善营改增试点和其他已出台的减负政策，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再取消、调整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切实把我省的企业负担再降低。大幅度压缩财政对竞争性行业的直接投资，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做大用好产业基金，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启动运作供给侧改革发展投资基金，定向支持实施能源产业创新工程、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工程等实体项目建设。设立促转型增动能基金，重点扶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技术、人才、金融等要素服务平台建设，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以及以大数据、智能技术为基础的新产品、新业态、新项目。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带动市县财政共同助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更新改造，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我省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改革管理举措，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落实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和股权激励等政策。加强“双创”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大力推进PPP工作，加快推进PPP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政银企合作，进一步撬动银行金融机构为全省重大项目融资。支持企业开展资源价格评估，对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对低估的采矿权进行再评估

入账，降低企业负债率，改善企业财务结构。

（三）加快脱贫攻坚，统筹城乡发展

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政府引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支农信贷担保机制，带动增加农村农业投入。在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基础上，整合出台新的强农惠农政策，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支持建设“山西农谷”。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资金采取“切块下达”，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提高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精准度，强化精准管理、精准拨付。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扩大美丽乡村试点范围，整合资金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开展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探索农村基础性公益资产（资源）量化入股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加快省一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运营。

（四）办好民生实事，共享发展成果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实施“1331”工程。完善公

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衔接，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做好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巩固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农村低保线和脱贫线的有效衔接。完成好省政府确定的六件民生实事。

（五）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我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举措，完善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切实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构建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财力保障机制，服务保障“三基”建设；建立适当向开发区倾斜的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实行一级财政的开发区净上划省、市两级税收收入增加部分，由省、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支持，用于项目引进、人才引进和激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

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取消关于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对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拟出台的增支事项要做好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做到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巩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成果，完善资产配置标准的调整联动机制。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注重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资金。进一步加强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专项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17年财政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改革发展任重道远。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综改和民生改善，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忠诚担当、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用优异的成绩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